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
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
用，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
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
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
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
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独立董
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
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日